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電話：25265394#3413
電子信箱：hbtc007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13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請配合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開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11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日國內COVID-19確定病例數據增，醫療與照護工作人員因接觸COVID-19確定病例、罹病或需在家照顧家人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部分醫療照護機構已出現人力短缺之困境。
- 三、為因應前揭困境，指揮中心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疫情警戒第3級（含）以上地區之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 (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若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



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 1、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接觸者：無症狀即可返回工作，惟需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 2、已接種2劑型COVID-19疫苗第1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需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每3天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14日止。
- 3、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19疫苗第1劑但未達14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期滿後，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14日再採檢，並續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三）前揭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期間需遵循「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之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四、配合前揭建議，公共衛生單位人員於疫情警戒第3級（含）以上期間匡列有密切接觸確定病例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時，需依其COVID-19疫苗接種狀況開立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一）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



之無症狀接觸者：不開立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惟仍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14日。

(二)已接種2劑型COVID-19疫苗第1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期間為自開立日起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三)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19疫苗第1劑但未達14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期間為自開立日起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期間為自居家隔離期滿次日起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正本：本市各醫院、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